# 課程及教學組

## 一、選課問題

### Q1:請問要如何選課?

A :

- 學校選課均透過網路選課,登入路徑: 雲科首頁/單一入口服務網,輸入帳號密碼(帳號即學號)/課程資訊—選課系統(1)、選課 系統(2),進入網路選課系統,即可選課。帳號密碼無法登入系統者,請洽資訊中心系統 組協助,分機 2668 (本校總機 05-5342601)。
- 2. 選課日程表及選課最新訊息,另公告於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最新消息
- 選課專區:本學期「選課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規、「常見問題 Q&A」、「表格下載」、 「選課系統操作手冊」、「選課系統操作說明影音檔」(新手上路適用)。路徑:本校首 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快速連結/選課專區(中英文版)。 <u>https://aax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ql-ct/course-selection</u>
- 4. 請同學開通並定時收本校學生信箱 webmail <u>https://webmail.yuntech.edu.tw/</u>選課最新消息 會寄至學校信箱。

## Q2:我要如何查詢學校的開課課表?

- A:全校課表開放在網路上供同學查閱,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,有兩個查詢路徑:
- (1)教務資訊系統/課程資訊→「<u>課程時間表」</u>, 查詢課程數,筆數不限
- (2)教務資訊系統/選課系統→查詢課程述100筆為上限,請利用勾選下方「課程時段」設查 詢限制

#### 註:課程查詢補充說明:

- (1) 全校課程查詢: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課程資訊/「課程時間表」,點選 「學年期」即可查詢當學期全校的所有課程(一學期約2千多筆課程資訊)。
- (2) 選課系統:學生於選課系統中,課程查詢預設 100 筆的上限,是考量選課系統資料 庫的流量,以確保學生於加退選期間(人數限制的課程,有名額即選即上)的系統 不因資料的查詢而影響選課的即時存取速度。
- (3) 請注意:常見查不到課程的問題,因為「查詢條件」勾選錯誤。
  - 例1:大學部「通識」類別課程,「開課系所」請勾選「未來學院」的「通識教育中心」。
  - 例2:四技大二必修「體育興趣選項」,「開課系所」請勾選「未來學院」的「通識 教育中心」。

例3:英文門檻補修課程,大學部請修讀「進修英語」、研究所請修讀「專技英文閱 讀」,「開課系所」請勾選「未來學院」的「通識教育中心」。英文畢業門檻及 抵修詳見語言中心網頁公告(人科一館2樓),網址:https://lc.yuntech.edu.tw/。

# Q3:選課學分數是否有學分上下限限制?大學部「延修」?減修學分申請? 成績優異超修學分申請?

#### Α:

1. 依本校「學則」規範,學分上下限:

3. 大學部減修、超修申請:

- (1)大學部:日間部各年制、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 分,不得多於 25 學分;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,不得多於 25 學分;進修部四年 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,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者,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。
- (2)各研究所: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由各所自行訂定,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門課, ,不得多於18學分。註:各系所修業規範請洽所屬承辦人員。
- 大學部「延修」,註冊後一定要修1門課(依學則第54條,已註冊學生者至少應選一科目),如缺修學分課程於第二學期才重補修者,第一學期得向註冊組申請休學。
   ※請注意:大學部學生,<u>新學年度8月1日註冊組會依新學期進行學籍升等</u>,應屆畢業 生於期末在校生第1次預選時仍會以大四身分別判定學分下限(選課儲存下限為9學 分),延畢者身分別在8月1日才會顯示「延修」,「大學部延修生」學分下限為至少 1門課(新學年度第2次預選,選課儲存學分下限1門課),如未於加退選前修課,應 辦理休學。

※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:大學部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、服務 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,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,僅未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 力要求者,如於學期中通過,所選之課程以註記「延修退選」辦理,並辦理畢業離校程 序。。如為休學期間通過,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,始得申請畢業離校。

减修學分:依教務章則「選課要點」第3點「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,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,減修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。」
※表格下載:雲科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「選課專區」/「減修學分申請書」
成績優異超修學分:前1學期成績優異者,次學期得依教務章則「學則」第23條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超修1至2科目學分。註:學則第23條「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,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

2

二十以內者,次學期得經系主任 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,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 必修課程。」

※表格下載:雲科首頁 / 行政單位 / 教務處 / 「選課專區」 / 「成績優異超修學分申請 書」, 並檢附至註冊組申請的「名次證明書正本」。

### Q4:學校的選課是如何進行的,有幾次選課階段?

- A: 選課時程(選課日期詳見學校行事曆):
- 「預選」前各系所設有帶入功能的必修課程,已由系統匯入。
   ※如因降級轉系或曾休學等因素,可能有系統無法判讀之因素,請同學於選課期間自 行加退選。
- 2. 第一階段「在校生預選」: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,其餘即選即上。
- 第二階段「新生預選(含轉、復學生)」: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,其餘即選即上。
- 4. 第三階段「全校學生第2次預選」: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,其餘即選即上。
- 第四階段「全校學生加退選」:採網路即時選課。有特殊因素填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 班修習申請表」者,請於截止日 17 點前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
- 6.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 / 列印:加退選截止隔日起至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結束截止。
- 7.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:紙本申請,限退選1科,但不予退費,且不能低於修習學分下限。
- 註:詳見雲科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「選課專區」「選課注意事項」

#### O5:預選選課,是不是先選先批次?預選時有人數限制的批次順序?

- A :
- 預選時,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作業(不是先搶先贏),請於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中 午13點上網查詢結果;其餘則採即時處理(即選即上)。
- 前項批次優先順序:本班>本系本學制高年級(含輔系、雙主修身分者)>本系本學 制低年級>本系所高年級>本系所低年級>外系。(加退選期間採用即時選課,系統 將只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,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,請記得於 在校生第一次預選時選課,以確保自身權益。)
- 3. 預選:「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(必修)、文學與創新」選課規則如下:
  - (1) 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(必修)、文學與創新為興趣選項,可選填10個志願,由電 腦批次作業分發,至多批次分發1門課。
  - (2) 「通識」課程取消「誠、敬、恆、新」分類,批次優先順序:四年級>一年級,二年級,三年級,三年級。

(3) 「體育興趣選項」(必修)批次優先順序:二年級>四年級>三年級。

(4) 「文學與創新」批次優先順序:四年級>一年級>二年級,三年級。

※「文學與創新-創意思考」為上學期課程,「文學與創新-創新實踐」為下學期課程。學生上學期修習「文學與創新-創意思考」,下學期對應的「文學與創新-創新實踐」,由通識中心以人工方式將修課名單匯入,如欲退選「文學與創新-創新實踐」,請於選課期間洽通識中心辦理。「文學與創新-創意思考」或「文學與創新-創新實踐」 課程,任一達及格之課程即取得該學分數,學生依所屬必修課程流程圖於畢業前取得 「文學與創新」應修之學分數即可。

- 類別批次順序:文學與創新>體育興趣選項(必修)>通識>院系所有人數限制課程
   >其他選修【通識中心開設之語文選修、體育選修、軍訓、共同選修、教育學程等】
- 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或志願分發的課程,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,如該時段 已選修其他課程,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。
-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、衝堂、學分不足等情況時,系統將不予接受。通識、體育等多志 願課程每次批次採計1門課(例如選 10 個志願的通識課每次預選只批次1門課)。
- 7. 通課課程每次預選維持可填10個志願,每1次預選僅能批次1門通識,2次預選共可 批次選上2門,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2門,可於加退選即選即上至多2門通識。

#### 註: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(含延修生)

尚缺通識學分,需修第3門通識課程者;尚缺必修體育,需修第2門體育興趣選項 者(須不同課名);尚缺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,需修第2門者(須不同課名),請於加 退選期間持簽核完成之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,於加退選期間親自至 教務處課教組辦理加修(限加選未達人數上限之課程,或檢附「授權碼」)。

# Q6:重、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,可否換修他系他學制相同課名?請問如何 辦理?

- A: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、本班為原則如欲換修他系他學制:
- 「校共同必修」重補修,請同學於選課期間直接上網選課,可跨學院修習,不用填表。
   跨學制(二技/四技)者,仍須於加退選期間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,
   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(最遲請於加退選最後一日下午17點送達)。
- 2. 「學院必修」重補修,修同學院的,請同學於選課期間直接上網選課,不用填表。如欲 跨學院修習,除須「相同課程名稱及修別(且學分不得少於原課程)」,請先洽詢所屬 系所同意後,於加退選期間將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,親送教務處課教組 辦理(最遲請於加退選最後一日下午17點送達)。

 「系(所)專業必修」重補修,如欲換修他系除須「相同課程名稱及修別(且學分不得 少於原課程)」,請先洽詢所屬系所同意後,於加退選期間將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 習申請表」,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(最遲請於加退選最後一日下午17點送達)。

### Q7:想要上修本系的高年級必修課程,要如何處理?

A:配合各系的「必修課程流程圖」規劃,選課系統不允許直接選。學生如欲上修本系高年級課程則需填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,經由老師及所屬系上核可後,於加退選週親自送至課教組辦理(最遲請於申請日最後一日下午17點送達,申請日期詳見本校行事層)。

### Q8: 有限制人數課程 "已額滿" 無法選課, 要如何處理?

- A:已額滿之課程無法選課,請洽教師或開課單位承辦人員,由「教師」或「開課班級系所 承辦人員」提供「授權碼」,於加退選期間使用「授權碼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。
  註:本校總機 05-5342601 轉分機
- 「通識」課程或開課班級顯示為「通識中心」請先洽詢通識教育中心(校內分機 3101) 「語文類」課程請先洽詢語言中心(校內分機 3272)

「體育興趣選項」課程請先洽詢體育室(校內分機 2704)

## Q9:如何取得選課「授權碼」·是否有相關規定?

A :

- 已額滿之課程,經教師同意後,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承辦人員至「教務資訊系統→教師授 課→學生選課授權碼列印」,直接交由同學於加退選期間上網,授權碼不得轉讓。
- 授權碼設計「教師留存」及「上網選課」欄,每張授權碼僅使用一次,登錄後人數上限 將自動調整+1。
- <u>向老師索取之授權碼加選後即無法自行網路退選</u>,如欲退選,請憑「授權碼」洽「任課 教師」或「開課班級承辦人員」辦理「授權碼註銷」,加退選過後如仍欲停修,則請依 「期中考前一周退選」辦理。

### Q10:已預選上的科目,不想上了,要如何退選?

A:預選後已選上的選修科目(自行加選),若想要退選,可於選課作業下一階段時進行網路 退選。 ※請注意,網路不允許自行退選之科目:

- (1)「能力分班」、「開課單位匯入」課程不開放學生自行退選,如有特殊情形須退選者請於 選課期間洽「開課單位」辦公室辦理。
- (2)預選前,系統帶入的必修科目為「不允許網路退選」之科目,若要退選請先洽詢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後,將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,於加退選期間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(最遲請於加退選最後一日下午17點送達)。

# Q11:如果加退選過了,自己因特殊原因,無法繼續修習某一科目,要怎麼 辦?

A: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因素,得於期中考前1週申請退選1科,但不得少於應修習學分下限,且不予退費,並於歷年成績單註記「退選」字樣,欲申請者請於辦理期間內親送紙本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」至課教組辦理(最遲請於申請日最後一日下午17點送達,申請日期詳見本校行事層)。

※表格下載:雲科首頁 / 行政單位 / 教務處 / 「選課專區」 / 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」

### Q12:加退選過後,我的選課不開課,選課上還有其他補救辦法嗎?

A :

- 1.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,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
-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,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,填具「學生報告書」向授課 教師、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:
  - (1)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。
  - (2)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。
  - (3) 已選之課程,未符合系所規範者。

「學生報告書」於第3週上班日最後一日下午17點前,持簽核完成(經任課教師、所 屬系所承辦人員及系所主任簽章)之「學生報告書」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因逾期 仍未至課教組辦理更正者,超修之學生將依本校「選課要點」第3點第4款規定處理 (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);學分不足之學生依本校「學則」第39條規定處理(勒令休 學);衝堂之學生依本校「選課要點」第8點規定處理(衝堂各科成績零分計)。

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,課程即自加退選後停開,已選該門課程之學生若學分數低於下限,應依前項說明2辦理加選至學分下限。

※表格下載:雲科首頁 / 行政單位 / 教務處 / 「選課專區」 / 「學生報告書」

## Q13:日間部可否選碩士在職專班的課?碩士在職專班可否選日間部的課?

Α:

- 本校未限制日間部不得修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,惟各系所是否認列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為 畢業學分,請洽所屬系所。日間部選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,請於選課期間直接進選課系 統選課即可。
- 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第8點: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 日間部課程,其選課學分數三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(不列入畢 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),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,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 費標準辦理。」
- 3. 前項選課說明:
  - (1)碩士在職專班當學期<u>選修</u>「日間部學分為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(或低於三分之一)時」網路直接加選即可。(說明:教育學程、英文學程、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及大學部課程,選課系統上不會加計到日間部學分。<u>但仍列入選課學分上限</u>)
     (2)碩士在職專班當學期只修一門課者,可選修一門「日間部3學分(或以下)」的課程

,但請於加退選期間持「碩士在職專班修日間部3學分修習申請表」,親至課教組辦 理加選。

# Q14:我如果已經得到該科目學分,但想修課程名稱相同的課可以嗎?(例 如:體育課)

A :

- 僅0學分必修「體育」及「服務學習」課程可以。其餘科目不可以(依學則第15條)。
   (1)四技0學分課程可以重複修讀:四技的大一、大二「體育」及「服務學習」。大二 必修「體育興趣選項」為0學分課程,允許不同學期修讀相同專項,請逕自上網加 選。
  - (2)「碩士論文」、「博士論文」,共計6學分,及格之成績須待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 「學位考試」成績登錄後方取得成績。
- 2. 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學則」第15條:「凡因特殊原因,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 稱相同之科目者,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,應予註銷。」,有關請洽「註銷」註 冊組辦理。註:註冊組完成該科目註銷後,選課系統即允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選。

## Q15:課程需要幾個人選課才可以開課?多少人才開課不成?

A:大學部四、二年制共同科目(含通識)選課修習人數未達十人,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

十人,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(含本校預研生)未達四人,博士班研究生人數 未達二人均不開課。以英語授課者,大學部修課未足五人,研究所修課未足二人均不開 課,但應用外語系所、英語菁英學程與英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人數減半規定。 碩士在職 專班課程請依本校「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## 註:詳見「選課要點」

### Q16:我要如何查詢及確認「選課結果清單」?

- A :
- 第三週起至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結束前開放「選課結果清單」確認 / 列印,登入路徑: 雲科首頁 / 單一入口服務網,輸入帳號密碼(帳號即學號) / 教務資訊系統 / 我的課程 / 選課結果清單,請仔細閱讀,並存檔備查。
- 為確保順利選課並獲致正確之選課結果,選課期間,請利用網頁查詢當次加退選選課 結果,查詢路徑:雲科首頁/單一入口服務網,「登入」帳號密碼(帳號即學號)/教 務資訊系統/我的課程/學期選課資料。
-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,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,倘學 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,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。

## Q17:「碩士論文」或「博士論文」可以先修嗎?

- Α:
- 1.「碩士論文」或「博士論文」於研究所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繳交3學分學分費(依第45次 教務會議)。
- 2.先修,請先洽詢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,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
  - 表」,並可同一學期一次繳交6學分「論文」學分費:
    - (1) 碩二生,除系統已匯入之1門,另申請加修第二門,「學分為3-0-6」。

(2)碩一生提前修1至2門·

提前先修者,如未能提前畢業,系統仍將於應匯入學期匯入論文,請自行辦理退選,建議 博士生請勿於一年級提前先修。

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期;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;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,應 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,在博士班修業須達第四學期。

# Q18:我於入學前已經取得部份學分,要辦理抵免的課程,需要加選嗎?當 學期匯入的必修要退選嗎?

A :

- 1. 不用加選要辦理抵免的課程。
- 2. 當學期已帶入之必修課程:
  - (1) 當學期核准抵免後,如未自「學期選課資料」移除,請學生自行辦理退選: 經註冊組完成核准抵免時,原則上會自當學期的「學期選課資料」移除(須課程名稱、 授課語言及授課方式等完全相同)。課表中之課程(已核准抵免不須修讀),如未移除, 可能是有系統無法判讀之因素,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截止前檢核抵免情形,退選則請於 加退選期間內辦理(能力分班課程請洽各開學單位)。
  - (2) 當學期未完成抵免申請時,請學生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(能力分班課程請洽各開 學單位)。

## Q19:若遇選課問題,該怎麼尋求協助?

A :

- 1. 選課期間同學若對選課有任何問題,並與自己所屬的系所承辦人員洽詢。
- 2. 「有人數限制的課程」請洽開課班級承辦人員

非系所開設之有人數限制課程開課單位:本校總機 05-5342601 轉分機

- 「通識」課程或開課班級顯示為「通識中心」請先洽詢通識教育中心(校內分機 3101)
- 「語文類」課程請先洽詢語言中心(校內分機 3272)
- 「體育興趣選項」課程請先洽詢體育室(校內分機 2704)

### Q20:單一入口服務網,忘記密碼無法登入選課系統該怎麼尋求協助?

A:單一入口服務網 帳號 / 密碼 「無法登入」,請洽其服務分機 2668(手機請先撥打總機 05-534-2601 轉分機 2668)

## Q21:大學部舊生課程停開後補修的課程配套「校共同必修:哲學思考、憲 政法治、生命教育、文明變遷、散文選讀、文學欣賞」?

A:「校共同必修」配套措施詳洽「通識教育中心」連絡電話 05-5342601 分機 3101。

 關於「哲學思考」、「憲政法治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文明變遷」課程, 配套為加修1門「通 識」課程。

- (1)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,因本校「哲學思考」課程已不再開課,請修習任何一門2學 分的「通識」課程抵免「哲學思考」。
- (2) 107 學年起入學新生的通識課程學分數增至 14 學分,舊生未修校共同必修「生命 教育」、「文明變遷」、「憲政法治」課程,得以任何一門2學分「通識」課程補 修之。
- (3) 106 學籍以前入學,因本校「憲政法治」課程已不再開課,請修習任何一門2學分 的「通識」課程抵免「憲政法治」。
- (4) 105 學籍以前入學或尚未修畢「歷史思維」課程的同學,得以修讀「文明變遷」或 任何一門2學分的「通識」課程抵免之。
- 105 學籍以前入學,重修「散文選讀」與「文學欣賞」者,配套為修1門「文學與創新」
   興趣選項課程抵免之。(網路不允許選課,請填「必修課目退選或跨班修習表」)

## 二、交換生常見選課問題

#### Q1:交換生選課規則為何?

A: 依 100 年 5 月 6 日第 68 次教務會議通過的交換生選課規則為:

- 國際交換生、大陸地區交換生及訪問生,於交換或訪問期間選課不受年級、身分、先修 科目及修習學分數下限等條件限制,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- 系統不主動匯入交換班級必修課程,所有課程皆由同學自行於系統選課,如欲修習本系 高年級必修課程、他系必修課程,皆可於選課系統直接選課。
- 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以2門為限。(每1次預選僅能批次上1門通識,2次預選可批次 選上2門,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,可於加退選即選即上至多2門通識)
- 4. 修習在職專班課程,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。
- 5. 上述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規定辦理。

### Q2:交換生選課有學分數的限制嗎?

A:不受下限限制,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25學分。

#### Q3:交換生需要修交換系所的必修課程嗎?

A:系統不主動匯入交換班級的必修課程,若交換系所無特殊規定,則學生可自行選擇。

## Q4: 有限制人數課程 "已額滿" , 無法選課, 該如何處理呢?

- A:已額滿之課程無法選課,請洽教師或開課單位承辦人員,由「教師」或「開課班級系所 承辦人員」提供「授權碼」,於加退選期間使用「授權碼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。 註:撥打總機 05-534-2601 轉分機
- 「通識」或開課班級顯示為「通識中心」請先洽詢通識中心(校內分機3101)
- 「語文類」課程請先洽詢語言中心(校內分機 3272)
- 「體育興趣選項」課程請先洽詢體育室(校內分機 2704)

# Q5:若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送到教務處課教組時,該課程修 課人數已額滿,還能辦理嗎?

A:因該課程已無名額且任課教師未同意提供授權碼,課教組將無法受理該份申請表。

## 三、校際選課

### Q1:本校學生至他校之校際選課何時辦理?辦理流程為何?

A :

- 1. 填寫申請表格(請至單一入□網→課程資訊→校際選課下載)。
- 2. 於本校期限內(開學至加退選截止日前)提出申請,至各相關單位完成蓋章手續。
- 3. 到他校辦理審核蓋章。
- 4. 完成蓋章之申請表正本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繳回本校教務處課教組,才完成申請。
- 請特別留意欲前往他校校際選課之時間,以免錯失辦理期限,申請表亦需於他校規定時 間內完成繳回。

### Q2: 有那些課可以到校外校際選課?限制之學分數為何?

A: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,於提出申請前,須取得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。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,以不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(含校際課程學分數)之 1/3 為原則(延修生不在此限,遇小數點時無條件捨去),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上限學分數之規定。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,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,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 1/3(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)。

### Q3:他校學生至本校之校際選課為何時辦理?辦理流程為何?

A :

- 1. 填寫申請表格(單一入口網→課程資訊→校際選課下載)。
- 2. 請於原校提出申請,至各相關單位完成蓋章手續。
- 3. 於本校期限內(開學至加退選截止日前)到本校辦理審核蓋章。
- 4. 完成蓋章之申請表正本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繳回,才完成申請。

## 四、暑修

#### Q1:暑修課程何時開課?學生何時上網預選?

A:經系所調查學生意願達 15人,且系所老師願開課,由系所將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送交課教組,教務處將於5月中公告暑修課程,學生將可於6月初上網預選課程。

### Q2:暑修課程為何會有課開不成之情形?何時公告開課結果?

A:暑修課程需15人為開課原則,學生於網路預選後,需完成繳交學分費,才算完成確定暑修。另外,還提供一次人工加選時間,為期末考結束老師送交成績截止後2天。如果這二次的選課,人數都未達15人,學校就會以「不開課」處理,並且會在「課程資訊」公告開課結果。

### Q3:如果未達15人選課,課程一定開不成嗎?

A:如果達到5人以上選課,學生願意分攤補足至15人之學分費,就可開成。

### Q4: 誰可以上網選暑修課?

A:除碩士在職專班外,暑修課程為重、補修性質,為曾修習課程不通過者;或者因轉 學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需補修課程者。

### Q5:暑修是否可以校際選課?

A:暑修當然可以校際選課!辦理流程就和校際選課一樣。

## 五、研究生學位考試

### Q1:研究生學位考試什麼時候可以申請?要繳什麼資料?

A :

- 依本校<u>教務章則</u>「學則」、「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」
   ,完成相關規定(碩士班修業第2學期起可申請、博士班修業第4學期起可申請)。
  - (1)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每學期開放申請期限:第1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,至12 月15日截止;第2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,至5月15日截止,開放網路申請 並完成申請資料送繳(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規定)。 系統申請路徑:學校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資訊系統→碩博士論文。
  - (2) 擬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請依「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離校手續流程圖」(置於「 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論文」項下)說明,於申請期限內上網確認論文中英文題目、 登錄學位考試委員名單,並列印申請書。
- 請檢附以下資料,送交所屬系所:學位考試申請書(系統產生)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審核表(教務處/表格下載)、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。

### Q2: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?人數?

A: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登錄:

-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(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),博士 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。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- 2.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,於考試委員欄位處無須重複登錄。
- 校內委員:鍵入姓名或編號可由系統帶出相關資料,系(所)務會議通過日期依下列第
   5點說明填寫。
- 校外委員資料必鍵入:姓名、資格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教師證號,系(所)務會議通過
   日期依下列第5點說明填寫。
- 填系(所)務會議通過日期說明:□試委員職級屬下列者,會議日期請逕洽所屬系所承 辦人。
  - (1)碩士班考試委員:聘用非教授、非副教授、非助理教授、非中研院院士、非中研院研 究員、非中研院副研究員、非中研院助理研究員者。
  - (2)博士班考試委員:聘用非教授者、非副教授、非中研院院士、非中研院研究員、非中研院副研究員者。

# Q3: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(口試成績繳交)最後期限?如來不及舉行怎麼 辦?

- Α:
- 每年舉行學位考試及送交口試成績期限:第1學期至隔年1月31日(不含例假日)截止;第2學期至7月31日(不含例假日)截止。
- 如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學位考試,應於截止日前,線上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,逾期 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。(2月1日/8月1日即為新學期)。

## Q4:研究生學位考試已提報之口試委員因突發狀況無法前來可以更換嗎?

A: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,請於學位考試3天前填寫「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」,附 上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,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變更。

## Q5:學位口試前後,論文題目可以修改嗎?

- A :
- 學位考試前:學生可自行於系統中修改論文題目,路徑:碩博士論文/學位考試評分表 審定書列印。
- 學位考試時:紙本評分表:如論文題目於口試當下有修正,請同學上系統修改後(系所承 辦人員亦有權限列印修正),列印裁切相同大小「論文題目」覆蓋舊題目,並於黏貼騎縫 處請「指導老師」或「召集人」或「所長」簽章。請於成績送繳前確認「紙本評分表」 中、英文論文題目與系統一致。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 ,中、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」。

## Q6:學位論文格式範例?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繳交?延後公開申請?

A :

- 1. 學位論文格式範例,詳見行政單位/教務處/快速連結「碩博士論文專區」公告。
- 2. 論文繳交:
  - (1)研究生取得簽章完整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」及「國立雲林科技大 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後,請依本校「<u>學位論文格式範例」</u>,當 學期畢業者始得至本校圖書館「碩博士論文系統 <u>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yuntech/</u>」介 面上傳「全文電子檔」,待審核通過後再簽署「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。 ※若論文上傳審核上有任何問題請惠撥圖書館校內分機。總機 05-5342601 轉分

機: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請撥 2636,工程學院、人文學院請撥 2637。

- (2) 繳交紙本論文冊數(印製圖書館審核通過之本版):
  - 教務處課教組1冊(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指定寄送國家圖書館展閱)。
     須完成「圖書館離校作業」,且成績皆已送達,再至「課教組」繳交紙本論文。
     「學生畢業離校系統」查詢: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學籍/「<u>畢業離</u> 校」,課教組於收到紙本學位論文1冊後,當下系統會同步更新為「完成」。
  - ●本校圖書館1冊(本校圖書館典藏)。
  - 系所(冊數依各系規定)。
- (3)當學期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(含紙本及電子檔上傳),依本校行事曆「領取畢業 證書截止日」,請研究生自行預留辦理離校時間。未畢業者,請勿上傳及送交紙本論 文;如已上傳,請洽圖書館辦理下架事宜。
- 3.依國家圖書館來文,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,不公開為例外,自109年9月已刪除 「準備論文投稿」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,延後公開原因僅限「專利」、「涉及機密」或「 依法不得提供」,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。本校配合教育部來文,自110年10月起,研究 生申請學位論文(紙本及電子)延後公開,除遵循學位授予法之規範,並應於學位考試申請 時提出(請補充延後公開證明文件送系所),經系所審議通過者,始可延後。研究生請使用 本校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,並依下列說明檢附資料:
  - (1)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(電子或紙本)申請,須檢附延後公開證明文件,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,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。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者,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。
  - (2)依照本校審查機制,研究生須檢附不公開證明文件:「專利:提供案號申請件。」 ;「涉及機密:提供法定規定之「涉及機密」依據、佐證資料或保密簽約等。」;「 依法不得提供:提供法源依據。」。

# 六、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

# Q1:什麼時候開放系統提報?未進行提報有什麼影響?提報時的題目可以再 改嗎?

A :

- 每學期期末開放提報:第1學期:1月1日至25日;第2學期:6月1日至7月25日
   開放系統,只要當學期在學之研究生皆有權限上網提報。
- 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應填報(學位考試即研究生畢業口試)。意即前一學期未提報者,當 學期無權限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研究生提送之論文題目,須與所屬系所之專業符合,並經系所開會審議。提報於確定提 交送出後,系統上的論文題目及無法修改,再開放研究生自行修訂為學位考試申請時。

## 七、研究生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

#### O1:我該怎麼登入網站?

A:「登入上課」登入時身分請選「必修學生」,選「雲林縣」再選學校名稱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,帳號為學號,密碼為學號末5碼,勾選「我不是機器人」。登入成功後,請務必修改密碼及確認姓名,若姓名錯誤請洽本校課教組。新生帳號開通日為每學期開學日。本校研究生請勿自行註冊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帳號。
 註:如果您忘記自重設的密碼:中心網站設有「忘記密碼」的功能步驟(輸入「電子信箱」,僅得輸入本校學生 Web mail 提供的信箱:學號@yuntech.edu.tw,才能獲得新密碼)或洽所屬系所辦公室協助重新設定密碼。

#### Q2:我在中心完成課程通過線上總測驗後需要多久可以在學校系統查詢?

Α:

- 本校「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」與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非線上同步 連線系統,採用校級管理者固定以人工方式下載匯入測驗結果。
- 本校每月底(逢例假日順延1天)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下載本校通過學術倫理 之名單匯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,學生得於次月1日13點後上網查匯入結果。
- 3. 本校系統怎麼查詢您的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匯入結果:
  - (1) 本校系統路徑: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成績/學生成績初審表「 畢業門檻」/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→通過(未通過的會顯示「未修過」)
  - (2) 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論文/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」或「學位 考試申請」/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欄位會顯示
- 註:請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通過測驗,申請學位考試前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需顯示「通 過」才能登入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。

# 八、課程異動

### Q1:課程公告後異動程序為何?

A :

- 1. 必修課程上課時間,不得任意更動。
- 選修課異動,得於加退選前一日經系(所)通過,填寫「授課異動申請表」並加附已預 選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,送課程及教學組辦理異動事宜。
- 3. 加退選期間,均不得再做任何異動。

#### Q2:如何異動課程人數限制?

A :

- 1. 僅能提高人數限制,不得調降。
- 填寫授課異動申請表(教務處課教組表單下載),經授課老師及系(所)通過後,送至 課程及教學組辦理異動事宜。

## 九、教學評量

# Q1:要做完問卷才可以預選下學期課程,那電腦會不會也記載了誰填了什麼 內容?也就是還是可以查得出是誰寫了什麼意見呢?

A:為了不影響同學作答的正確性,課教組在設計本調查時就已設定電腦系統只記錄是否 填答並送出資料,並不做資料與填答人的連結,因此教師或任何行政人員絕對不知道 意見出自誰之手,保密性絕對百分百。同學於填答時務必看清題意及滿意度分數之高 低,一經確認送出後,系統即無法分辨是誰所填,任何人都無法退回修改。

### Q2:每一科目都要做答嗎?

A:101 學年度第1學期起,除單一教師授課科目,將加入多教師合授科目,排除課程僅 專題製作、專題研討、實習、論文等相關課程。

## Q3:上網填答有期限嗎?

A:有。每學期開放時間為预選課程前1個月開始,至學期結束截止。教務處在每學期開 放填答時間,皆會以 mail 通知或於教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
## 十、學生考試請假

## Q1:考試請假要如何辦理?有什麼規定?

A: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「學生差假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
# 十一、教師調補課、教師請假

## Q1:教師如何辦理調、補課作業?

A:教師因出差或特殊原因需要調補、課,請事先與修課同學溝通並取得共識的時間調課,再填送「臨時調課單」送交課教組備查,並且公告讓修課同學知道調課時間、地點。

## Q2:教師辦理請假、出差需會辦課教組嗎?

A:請老師依人事室相關之規定辦理請假、出差等手續,課教組部份為會辦教師是否無 課;有課程者是否已辦好調補、課事宜。

# 十二、校外參訪

### Q1:校外參訪要如何提出申請?

Α:

- 填寫申請表(請至研發處網頁→表單下載→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),並檢附參觀師生名
   冊。
- 2. 必需於參訪前二週提出本申請表。
- 仔細閱讀申請表內容並依實際情形會辦相關單位(教務處課教組、學務處服務學習組、 總務處事務組、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)。
- 4. 業務主辦單位: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。

### Q2:校外參訪為何需要會辦教務處課教組?

A :

- 課程部份:教學參觀時間,教師如果另外有其他課程,請依規定辦妥調課、補課,並於 會辦課教組時附上臨時調課單,並且要公告全班同學知道。
- 2. 學生部份:

(1)於原課程時段:未參與之同學必須請假(學務處生輔組→請假系統申請請假)

- (2)於調課後或延長參訪時間:如導致同學課程衝堂,請敬會相關教師並取得同意,同學 可以自己衡量參加校外參觀或留於原時段上課。
- 3. 因校外參訪導致衝堂情形,請儘可能避免,以免影響同學上課學習之進度及權益。

### Q3:校外參訪的時間要如何安排?

A :

- 1. 可以多多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辦理校外教學參觀,儘量避免學生課程衝堂。
- 老師安排之校外教學參觀,請清楚明列於教學進度表中。另外,是否應提系(所)務會 議審通過,目前則由各系所自行訂定。
- 若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教學參觀,視同正式上課,授課教師必須親自帶隊,而且應規 劃可讓學生及時回學校上課之地點、時程,老師並必須嚴格執行點名。

## 十三、關於鐘點

### Q1:專任(案)教師其應授時數為何?

A:每學年,教授:16,副教授、助理教授:18,講師:20;教學型教授:28,教學型副 教授、教學型助理教授:30,教學型講師:32。但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依規定每學期得 酌減2至4鐘點。專案教師請依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及「本校授 課鐘點計算要點」規定。

### Q2:專任(案)教師超支鐘點如何計算?

- A:專任(案)教師超支鐘點核計方式如下:
- 每學年基本應授時數之計算為下列 E+D>C:
   (1)應授時數 C=基本授課時數 行政抵減時數
   (2)實際授課時數 E=講授+專題、實習+大班、英語
   (3)抵減時數 D=指導研究生抵算鐘點+研究計畫專簽抵減
- 2. 每學年超支鐘點=實際授課時數 E-應授時數 C(正值≦學期上限 4)
- 3. 教師鐘點查詢網頁:單一入口網 / 教務資訊系統 / 教學 / 教師授課時數鐘點查詢

### Q3: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如何計算?

- A: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方式如下:
- 1. 兼課鐘點時數=各科目實際授課總時數+實務專題時數+大班或英語加計之鐘點數
- 2. 實支鐘點時數=兼課鐘點時數(每學期至少授2至6鐘點,如有專簽不得超過8鐘點)

## Q4:專任(案)教師加發超支時數最多為何?

- A :
- 1. 每學年最高核給4鐘點,於第二學期核發。
- 各專任(案)教師得因開設實作(含實習、實驗)、英語授課、校務推動專簽課程,每學 年得再加發超支2鐘點。其中實作課程之鐘點為學分組合(講授-實作-學分)中 「實作」之鐘點數,但需扣除「實務專題」及「產業實務實習」課程。
- 專任(案)教師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,鐘點只計該學期,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2鐘點, 但如符合「加發超支鐘點」相關規定者,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3鐘點。

## Q5:教師指導研究生或主持科技部計劃可否折算鐘點時數?

- A :
- 教師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 0.5 鐘點,但不計入超支鐘點。
- 教師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、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 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、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(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整),經 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,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1鐘點(兩人以上 共同主持者,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),但不計入超支鐘,毎學期至多抵算4鐘點 點。每計劃案(獎項)已申請一次為限(科技部多年期計畫按期數抵免),若已計入研發處 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。

## Q6:專任(案)教師超支鐘點或兼任教師鐘點每學期發放之週數?

A:專任(案)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,以學年授課時數合拼計算,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 選截止後一次核算;兼任教師鐘點費,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 18 週。另加退選後開課不 成之專任(案)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,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。

## Q7:在職專班之鐘點費如何計算?

A:在職專班鐘點費每鐘點最高得支給 2000 元(教授 2000 元、副教授 1900、助理教授 1800),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,惟每位教師每學期 以不超過 6 個鐘點為原則;非在本校「新竹以南」上課時,鐘點費得酌多增加每小時 500 元為上限,「新竹以北」上課時,鐘點費得酌多增加每小時 1000 元為上限。

## 十四、關於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

### Q1:為何要票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?

A: 冀希雲科大的師長及學生百尺竿頭,為鼓勵與肯定老師在教學上的努力、貢獻,讓同學 們將課堂上的獲益用選票表達對傑出及優良教師的支持與感謝。獲教學傑出獎教師均頒 授獎牌乙幀及獎金十萬元整;獲教學優良獎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貳萬元整。

### Q2:候選人資格為何?

A: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專任教師,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 算要點規定者,均得為「教學傑出教師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之候選人。

## Q3:票選時間為何?

A:每年6月至7月進行票選活動。在校生需先完成票選才能進行下學期課程預選;應屆 畢業生辦理離校前亦應完成票選。

### Q4:投票方式及票選資格為何?

A:教務處及資訊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,供學生線上投票,登入路徑為單一入口網/教 務資訊系統/問卷及投票/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。當學年曾修過3位以上(含) 專任教師課程之在校生皆有投票資格。

### Q5:每人可投幾票及如何投票?

A:每個同學手中握有的票數乃依據其票選當學年之授課專任教師人數 1/3 計算(低於3位教師者不用投票,授課教師為"各教師"亦不需圈選),登入系統時會告知您手中有多少選票,您可以圈選等於或小於的人數,若可投票數高於候選人數,則取較小數值,例如甲生全學年合計上5位專任老師的課,可投2票,但其中有4位是四年內已獲傑出教師,那就只剩一位候選人,故只可投1票。本票選分二階段,第一階段先投優良教師, 第二階段再從所選的優良教師中再圈選一名傑出教師。